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